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项目编号：20260124-23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依顿”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依顿电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内容

按照依顿的要求，为依顿提供用工派遣服务。

（三）合同期限：

1、签订 1 年合同。

2、合同起始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

（四）选聘数量：3 家服务机构。

（五）人员需求：

1、固定派遣：173 人/月，岗位要求：男性，18-50 岁之间，四肢健全，无犯罪记录，两班倒，以体力工作为主。这部分人员为每月固定派遣。

2、灵活派遣：约 50 人/月，视用工情况灵活安排，要求：男女不限，18-45 岁之间，无犯罪记录，两班倒，有制造行业经验优先考虑。这部分人员为灵活需求，即根据依顿的实际需求派遣。

上述人员须服从依顿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间、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等一切安排调度。

(六) 其他要求:

1、员工工作时间: 11 小时/天, 每月工作不低于 28 天。

2、结算方式:

(1) 每位派遣员工须工作超过 7 天方可计资结算, 否则依顿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每月 30 日结算支付上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 但未收到发票依顿有权拒绝支付;

(3) 结算单价: 不高于 22 元/小时, 按实际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派遣员工的体检费、培训费、保险费、公积金、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 中选单位须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中选后及时与依顿公司签订并履行合同。

3、保险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为派遣员工补充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

4、中选单位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且须向依顿报备签订情况。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一) 申请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 (或许可) 的独立法人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

罪记录。

(三) 近 3 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股权纠纷、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等（若无请提供承诺书）。

(四)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时间须超过 3 年。（提供营业执照，2026 年 1 月 10 日后增加实缴资本者无效）。

(五) 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劳务派遣服务超过 3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10 日）。

(六) 有不少于 1 家 PCB 行业的劳务派遣服务经验和不少于 2 家制造业企业的劳务派遣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七) 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八)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

(十) 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一) 与依顿电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 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 何先生

电话: 18689368448

邮箱: 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 00,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三) 项目答疑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四)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17: 00。

(七)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 在 2026 年 2 月 3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50000 元 (伍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 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 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劳务派遣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和缴付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 将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至依顿 (可邮寄)。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九)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十)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比选人

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二) 邮件方式递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同意函、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三家门槛业绩证明、本项目比选活动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评审流程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评审小组先审查比选申请人资质，在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申 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 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中选数量	3家中选
3	合同期限	1年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比选申请保证金	人民币1万元整（壹万元整）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9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11	响应文件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列明的文件）；
- 5、劳务派遣服务报价表（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模板（附件 10）。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比选申请人项目商务资质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两名的比选申

请人为中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劳务派遣服务机构评分指南

序号	内容	项目	基础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商务资质 (基础分 20分)	资历	3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10 日),第 4 年开始计算,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资质	6	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4	有 PCB 行业运输经验,第 4 个业绩开始计算,每增加 1 个 PCB 行业的中港运输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得合作企业和对应发票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门槛业绩不得分。	
4		荣誉	4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A+/A类)、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每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满意度	3	提供近 3 年客户评价、履约评价的凭证(须盖客户公章),评价为优(或同等等级)的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6	技术(基础 分 30 分)	招聘方案	6	人员招聘方案:渠道多元、周期明确,提供招聘成功率承诺。优得 4.5-6 分,良得 3-4.499 分,合格得 1.5-2.999 分,差得 0-1.499 分。	
7		培训方案	6	人员培训方案:涵盖岗前、技能、安全等培训,计划可落地。优得 4.5-6 分,良得 3-4.499 分,合格得 1.5-2.999 分,差得 0-1.499 分。	
		现场管理方案	6	现场管理方案:配备驻场人员,管理制度健全。优得 4.5-6 分,良得 3-4.499 分,合格得 1.5-2.999 分,差得 0-1.499 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6	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响应时间(≤2 小时),解决时限(≤24 小时)优得 4.5-6 分,良得 3-4.499 分,合格得 1.5-2.999 分,差得 0-1.499 分。	
13		应急处理方案	6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管理机制,有明确的处理方案。优得 4.5-6 分,良得 3-4.499 分,合格得 1.5-2.999 分,差得 0-1.499 分。	
14	价格(基础 分 50 分)	/	50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0。	

五、合同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依顿电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依顿电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	备注
1	固定派遣人员	1	小时			预计 173 人/月
2	灵活派遣人员	1	小时			预计 50 人/月

1、每位派遣员工须工作超过 7 天方可计资结算，否则依顿不支付任何费用；

2、每月 20 日结算支付上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但未收到发票依顿有权拒绝支付；

3、结算单价：不高于 22 元/小时，按实际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派遣员工的体检费、培训费、保险费、公积金、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依顿电子劳务派遣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作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行业	合同日期	合同时长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将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0：（合同尾页空白处手写“同意合同条款”盖章递交，其他信息勿填）

劳务派遣协议（模板）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法定代表人：李文晗，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地：_____，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一）甲方为用工单位，是一家全国领先的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致力于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增强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乙方为派遣单位，乙方承诺其是兼具人才资源和行业资源的服务提供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具有合法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不断优化服务。

（三）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四）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人员到甲方从事临时性工作。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工作岗位、派遣工作地点、派遣工作内容等以附表方式约定，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根据生产用工需求调整上述事项。

（五）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甲方因此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包括：

1.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 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即自派遣期间由乙方办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派遣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费用；
4. 乙方的劳务管理费和劳务派遣服务报酬等费用。

(六) 甲方根据用工需求确定乙方需要派遣的人数，以实际派遣人数为结算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订单及用工状况随时调节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和派遣用工期限。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派遣人员各项管理工作。

(三)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向乙方及派遣人员公开。

(四)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协助乙方及相关机构开展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五) 甲方以邮件、微信或其他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派遣人数和要求，并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试工筛选，并在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试工合格。甲方通知乙方的要求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 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参照甲方生产现场进行管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及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七)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的劳动者进行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八)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开展考核，并及时将派遣人员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反馈给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 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经通知乙方和派遣人员后，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劳务费。

(十)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后，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甲方发现乙方克扣派遣人员工资的，有权暂付劳务费，且不计算任何利息。

(十二)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的凭证。

(十三) 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被撤销、吊销的，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十四)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三个月后，经甲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派遣人员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同意并配合派遣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岗位的各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正式开展合作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2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若乙方推荐的人选未达到甲方要求录用人数的90%，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人扣除保证金。

(二)乙方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且与同一派遣人员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三)乙方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并应当对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 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和遵章守纪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基础培训；

3.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依法准时按月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按用工所在地规定依法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另外需为派遣人员补充购买商业保险（100万元赔率），并办理商业保险相关手续；

5. 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为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支付超出工伤保险以外的所有费用。

(五)甲方无需继续接受派遣或派遣人员被甲方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乙方及被派遣人员无工作安排至重新派遣上岗期间的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等任何费用的支出。

(六)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七)乙方需同工同酬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绩效奖金、加班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八) 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九) 乙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侮辱, 谩骂派遣人员, 遇到任何问题应当积极与派遣人员协商沟通, 维护甲方良好的社会形象及声誉。

(十) 乙方应当对派遣人员做好保密教育, 告知派遣人员严禁在工作场所拍摄视频、照片上传到社交媒体。

(十一) 乙方应参照甲方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指示》《员工体检工作指示》, 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有职业病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职业病体检, 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职业病体检报告。

(十二) 乙方应在用工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管理。

(十三) 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管理规定, 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追索相关赔偿, 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怠于配合协助的, 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四) 乙方应当对派遣人员做好纪律教育, 严禁派遣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或甲方公司各个进出口处吵架、打架、斗殴, 因此造成甲方人员受伤死亡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受伤人员或死亡人员的医疗费、丧葬费、抚恤金等。亦不得在前述区域范围内与非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供应商、客户等)吵架、打架、斗殴。

四、试用期及退回情形

(一)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用工的试用期为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 并按实际用工时间支付劳务费。

(二)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退回或更换派遣人员, 乙方不得有异议。若派遣人员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追偿。具体情形约定如下:

1. 甲方发现派遣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者;
2.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所提供的厂方规章制度, 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或派遣期间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的;
4. 派遣人员提供非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临时证件无效);
5. 派遣人员对学历、工作经历等条件和事实弄虚作假的;
6.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 3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7. 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劳务费, 且不计算任何利息。

五、费用核算及支付

(一) 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费; 以下价格标准已包含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和乙方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及服务报酬等费用:

1.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务费按____元/人/小时计算。劳务费根据市场波动调整, 双方如需调整劳务费的, 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未做满 7 天(含)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 从派遣人员正式工作的次月起, 若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工作时间每月未达到____小时,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务费按85折计算, 但乙方在三天内补充替换一次派遣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所有工作时间(含正班、平时加班、周末加班、节日加班)单价均以上述为准。

(二) 甲方为派遣人员提供等同于甲方正式用工的福利待遇。

1. 住宿: 派遣人员入住甲方 D 栋宿舍免住宿费, 免水电费。如派遣人员入住甲方 C 栋宿舍按甲方 C 栋宿舍住宿费和水电费收费标准收费。若派遣人员不需要甲方提供住宿的, 则应当向甲方申请, 甲方不给予任何补贴;

2. 补贴就餐: 派遣人员在甲方食堂内享受补贴就餐, 补贴标准以甲方最新规定为准。超出甲方补贴范围的餐费由乙方或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3. 甲方在每月____号前向乙方出具住宿费和餐费的扣费统计表。

(三) 甲方须于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月的当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人员的出勤汇总表。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出勤汇总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于每月____号扣除派遣人员的住宿费和餐费后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费, 甲方支付上月劳务费前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计算任何利息。

(四)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劳务费的专用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如甲方在乙方已准时提供所需正确金额的发票的情况下未按时支付乙方与发票同等金额的劳务费时,甲方除应及时支付外,还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服务费用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形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以及赔偿损失。

(二)乙方未依法足额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辱骂、谩骂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后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甲方区域内与他人吵架、打架、斗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人民币。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意条款,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项。

(二)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约定在履行到期前终止本协议。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1. 本协议期满,且无在用工单位派遣人员;
2.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4. 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的部分自然无效,但协议的履行并不因此而终止。

八、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指定联系人,代理接收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需求通知、解除协议通知、法律文书等。一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方

式告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责任。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九、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甲方和乙方后续对本协议有新的补充和修改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未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无效。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三）本协议在双方签订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取代双方之间此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达成的全部约定。

（四）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通知与送达]及第九条[争议解决]具有效力独立性，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去效力。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如协议到期但尚有派遣人员未被甲方退回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最后一名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